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材料系(所)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

1100512

目錄

博士班之各項時程	3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材料系(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	4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系研究生修讀英文規定	6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8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辦法	9
博士論文投稿篇數認定	10

博士班之各項時程

1. 領取新生資料袋：

--詳細資訊請見：

<https://www.academic.ntust.edu.tw/files/11-1001-173.php?Lang=zh-tw#Q7-1>

2. 學分抵免時間：

--於本校所訂抵免申請期間內（約開學前）。

--問題資訊請見：

<https://www.academic.ntust.edu.tw/files/11-1001-173.php?Lang=zh-tw#Q7-1>

3. 選課時間：

--新生：八月份選課。

--舊生：前一學期末選課。

4.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時間：

--每學期舉辦一次，並應於各學期開學後至學期結束一個月前期間舉行之。

5. 學位考試之舉辦時間：

--第一學期為10月1日開始至1月31日止，第二學期為4月1日開始迄至7月31日止。

--詳細資訊請見：

<https://mse.ntust.edu.tw/p/412-1019-211.php?Lang=zh-tw>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材料系(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

- 一、博士生註冊後應詳讀教務處研教組相關法規，以了解自己權益。
- 二、博士班學生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 三、博士班學生應於入學前確認指導教授，並繳交「指導教授確認單」至系(所)辦公室。「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之互動關係，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規定辦理。
- 四、博士班學生畢業應修學分數至少需修滿 18 學分(不含畢業論文及英文課程，逕讀博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數至少滿三十學分)，修課內容應包含：
 - (一) 英文課程：博士班學生均須修習 4 學分英文課程（修習全英語學程之外籍生得免修），若於入學前後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級複試者，可向系(所)申請免修英文 4 學分。
 - (二) 「學術研究倫理」課程：自 105 學年度起入學博士班學生，完成修習「學術研究倫理」課程，修習通過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 (三) 課程簡介如附件一
 - (四) 新進之研究生應自行報名每年度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室所舉辦的「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五、博士生必須於入學兩年內(休學期間不計)通過資格考試，方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如後附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辦法）。考核成績以七十分或 B 為及格，如第一次考試不及格，得申請重考一次。重考一次再不及格，或逾時仍未通過資格考者，應令退學。
- 六、修畢規定學分且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者，經指導教授提系務會議同意，方得提出論文考試申請且通過博士論文口試申請。
- 七、論文篇數折算及期刊認定(如後附本系博士論文投稿篇數認定)。
- 八、碩博士班學生於學位論文撰寫初期，需與指導教授確認論文主題及內是否與系所專業領域相符。
- 九、博士班學生修業期滿，符合系(所)修業規定及畢業條件、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並完成論文初稿者，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學位考試須遵照「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辦理。
- 十、博士生辦理離校手續時，必須先簽系離校手續單，歸還向系借用之各項工具用品。
- 十一、本修業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研究所課程簡介

Department of Materials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Graduate Course Introduction

課碼 Course Code	課程名稱 Course Title	學分數 Credits	必/選修(學期) Required / Elective (Semester)	課程大綱 Course Outline	開課班 別 Class	
TX5001301	工程專題討論(一) Special Seminar in Engineering (First Semester)	0	必(上)本籍生課程(外籍生請退選) Required (For Taiwanese students. International students need to drop out.)	https://querycourse.ntust.edu/quirycourse/	碩一、博一 Graduate Student	
TX5001302	工程專題討論(一) Special Seminar in Engineering (Second Semester)	0	必(下)外籍生課程(本籍生請退選) Required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s. International students need to choice.)		碩一、博一 Graduate Student	
TX5002301	工程專題討論(二) Special Seminar in Engineering (Second Semester)	0	必(上)本籍生課程(外籍生請退選) Required (For Taiwanese students. International students need to drop out.)		碩一、博一 Graduate Student	
TX5002302	工程專題討論(二) Special Seminar in Engineering (Second Semester)	0	必(下)外籍生課程(本籍生請退選) Required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s. International students need to choice.)		碩一、博一 Graduate Student	
	英文 English	4	本系研究生畢業門檻 Graduation threshold		https://querycourse.ntust.edu/quirycourse/	參見修業相關規定 See the University Regulations
TX5017	高等高分子物理【核心4選1】 Advanced Polymer Physics	3	選(上) International Students Elective			研究所 Graduate Student
TX5407	高等高分子化學【核心4選1】 Special Topics on Polymer Organic Chemistry	3	選(下) International Students Elective			研究所 Graduate Student
TX6604	高等材料表面分析【核心4選1】 Advanced Surface Characterizations for Materials	3	選(下) International Students Elective			研究所 Graduate Student
TX5105	高等材料熱力學【核心4選1】 Advanced Thermodynamics of Materials	3	選(上) International Students Elective		研究所 Graduate Student	
選修課程，請查閱「課程查詢系統」 Elective courses, please refer to "Course Catalog"						

依據 105.6.7 第 182 次教務會議通過，研究生必修 0 學分課程「學術研究倫理」，自 105 學年度入學研究生適用。請務必注意修習！

According to 182th session of courses(2016.6.7), graduate students (Master & Doctor) were asked to attend 'academic research ethics' course (0 credit). This only applies to students enroll in 2016 and future.

依據 109.3.31 第 199 次教務會議通過，自 109 學年起，本系逕讀博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數至少滿三十學分。請務必注意修習！

According to 199th session of courses(2020.03.31), graduate students studying for Ph.D program were asked to at least acquire thirty credits in our department. This only applies to students enroll in 2020 and future.

依據110.03.15本系「109學年度第5次課程委員會會議」、110.05.10本系「109學年度第6次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110學年起，本系研究所畢業學分內，訂定專業(TX)必選學分數，詳細如公告。

註1：畢業學分(條件)，請依「本校學則」與系所相關規定。

Note: For graduation credits (conditions), please refer to the "School Rules" and relevant regulations of the department.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系研究生修讀英文規定

一、依據：

依本校第一五一次教務會議決議，自98學年度入學之研究生(包含陸生)均應必修英文四學分。

二、必修規定：

研究生入學後需自大學部共同必修英文課程或語言中心開授之英文課程中，選擇四學分之英文課程作為必修學分。

三、抵免方式：

研究生入學前後，通過全民英檢中級複試或相同等級之其他英語測試(如附本系英文課程免修標準對照表)，可抵免必修英文四學分。

四、研究生請於畢業申請口試時，檢附通過全民英檢中級複試或相同等級之其他英語測試證明或成績單、結業證書等。

教育部採用之CEFR*(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可依個人目的及需求選擇適宜之測驗工具。

各項英檢與CEF 架構對照表

CEF 語言能力 參考指標	全民英檢 (GEPT)	托福 (TOEFL)		多益 (TOEIC)	雅思 (LELTS)	劍橋大學英語 能力認證 (Cambridge Main Suite)	大學校院英語能 力檢定 (CSEPT)		全民網路 英語能力 檢定 (NETPAW)	LCCIEB 職場英 文 EFB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Linguaskill Business 劍橋 領思職場英語 檢測 (原 BULATS)	全球 英檢	通用國際 英文檢定 (G-TELP)
		紙筆 ITP	網路 iBT				第一級	第二級			二 項 筆 試 總 分	口 試			
A1(入門級) Breakthrough				L60/R60					基礎 級 A1						Level 5
A2(基礎級) Waystage	初級	337 以上		225 以上 L110/R115	3 以上	Key English Test (KET)	130	120	初級 A2		105	S-1	ALTE Level 1 (A2)	A2	Level 4
B1(進階級) Threshold	中級	460 以上	42 以 上	550 以上 L275/R275	4 以上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170	180	中級 B1	B1	150	S-2	ALTE Level 2 (B1)	B1	Level 3
B2(高階級) Vantage	中高級	543 以上	72 以 上	785 以上 L400/R385	5.5 以上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	240	中高級 B2	B2	195	S-2+	ALTE Level 3 (B2)	B2	Level 2
C1(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高級	627 以上	95 以 上	945 以上 L490/R455	6.5 以上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	---	高級 C1	C1	240	S-3 以 上	ALTE Level 4 (C1)	---	(75-90) Level 1
C2(精通級) Mastery	優級	---	---	---	8.0 以上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 (CPE)	---	---	專業級 C2	C2	---	---	ALTE Level 5 (C2)	---	(91 以上) Level 1

2019/11/07 更新(依據教育部發布標準，如有異動請見教育部公告)

本系現行本系學生抵免學分規定

1. 依據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三條：核可之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規定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含），但於本校取得之學分數，可不受此限。
2. 依據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三條：參與本校雙聯學制者，其核可抵免學分則不得超過規定畢業學分三分之二。
3. 依據 109.3.31 第 199 次教務會議通過，自 109 學年起，本系選讀博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數至少滿三十學分。請務必注意修習！
4. 依據110.03.15 本系「109學年度第5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自110學年起，本系研究所碩、博士生依各學制，必選本所專業課程三或六學分，以上學分數不得辦理抵免。各學制學分數：
(1)一般碩士班：六學分、(2)一般博士班：六學分、(3)選讀博士學位：六學分、(4)雙聯學制碩士班：三學分、(5)雙聯學制博士班：三學分
5. 抵免非本系課程者，請檢具該課程開課教師同意抵免證明。
6. 研究生抵免申請，請指導教授先看過簽名再送委員會審查。
7. 請逕洽教務處網站查詢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https://www.academic.ntust.edu.tw/var/file/48/1048/img/2552/892097983.pdf>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辦法

91年10月28日 9101 次系務會議通過
96年1月15日 950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5月5日 960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0月3日 1000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0月15日 1010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6月10日 1010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根據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第二條：博士班研究生在入學後二年內（休學期間不計）應通過資格考核，屆時未能通過者應予退學。

二、考試時間：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每學期舉辦一次，並應於各學期開學後至學期結束一個月前期間舉行之。

三、資格考核之主辦單位：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之資格考核由系主任提系務會議審議辦理之。

四、資格考考核方式（以下**二擇一**方式進行）：

- (一) 由指導教授組三至五人委員會（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或相當等級之校內外學者專家）進行「博士論文構想書」口試，經委員會決議通過合格者，檢附委員簽名之通過合格證明書及博士論文構想書由指導教授提送系務會議審議。
- (二) 資格考之博士班學生可用投稿並接受刊登之一篇以上SCI論文取代前項方式（不計點數），由指導教授逕送系務會議審議。共同著作論文之發表規定：
 1. 研究單位之第一順位須為本系。
 2. 須掛指導教授姓名。
 3. 第一作者必為本系人員。
 4. 該學生須列名於前三作者。每篇論文只適用於一位博士生作為資格考申請之認定用，且申請時需檢附該生及指導教授確認書。

五、資格考核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交教務處研教組辦理登錄。

六、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之，修正時亦同。

博士論文投稿篇數認定

96 年 1 月 15 日 950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11 月 5 日 960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4 月 7 日 960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5 月 5 日 960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0 月 15 日 1010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通過博士論文口試申請，其發表論文篇數折算辦法：

(以下方式二擇一)

- (一) 兩篇 SCI 論文，不計其 Impact Factor。
 - (二) 一篇 SCI 論文，其 Impact Factor ≥ 3 。
- Impact Factor 以申請口試時最新之數據為準。

二、共同著作論文之發表規定：

- (一) 研究單位之第一順位須為本系。
- (二) 須掛指導教授姓名。
- (三) 第一作者必為本系人員。
- (四) 該學生須列名於前三作者。每篇論文只適用於一位博士生作為博士論文口試申請之認定用，且申請時需檢附該生及指導教授確認書。

不符合以上各項任一規定者，不計其論文篇數。

三、以上兩項規定為本系通過博士論文口試申請之審查最低門檻，其指導教授得自訂高於本系之規定。